

2012年特殊奥运会通则修订

简介

所有管理文件都需要时时复审和不断更新。特殊奥运会正式通则的最近一次修订完成于2004年，其中体现了术语的变化，由“弱智”修订为“智力障碍”。在此之前的2003年曾有过轻微修订，而1997年则有过主要修订。特殊奥运会从那时起便已成长为一个更具全球性的组织。2012年通则的修订，反映了我们对此意义的扩展和所含范围的扩大。

修订是在协作过程中一部分达成一致的。5年多来，特殊奥运会总部（SOI）收到了来自地区领导议会、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的提案。

从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特奥会总部为来自各地区的代表们创建了工作组，使代表们能每周见面。工作组给CEO提出建议，使得修订案在2012年2月被特殊奥运会董事会批准。

以下是2012年通则修订的主要变化概要。

2012年修订概要

- **序言**：添加了新的特殊奥运会的序言，以此介绍特殊奥运会的根本目的、指导原则，和主要合作伙伴如国际奥委会及单项体育联合会之间的关系。
- **结构**：特殊奥运会官方通则反映了特殊奥运会2011至2015年的战略规划框架，具体如下：

内容	旧条款	新条款
使命、目标和建立原则	第1条	第1条
定义	第2条	第10条
特奥会总部对特奥会的管理	第3条	第4条
认可项目的管理和运作	第4条	第5条
认可项目	第5条	第6条
特殊奥运会运动员	第6条	第2条
运动训练和比赛	第7条	第3条
筹款与发展	第8条	第7条
财政安排、财政责任、保险	第9条	第8条
通则释义	第10条	第9条

- **美国专有规则**：为确保通则作为全球性运动规则的适用性，美国专有的认可项目的规则如今在通则附录中。描述性的“国家”一词因此被删除，由术语“认可项目”或“项目”取代，取消了美国国家项目和地区项目之间的区别。
- **官方体育**：“运动会”指的是三（3）种或以上的官方体育比赛。
- **区域咨询理事会**：现在被称为区域领导理事会，并添加以下内容：

- 每个区域领导理事会负责该地区的战略发展计划……
 - 当选为一个区域领导理事会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执行／项目总监，或者认可项目的董事委员会 / 项目委员会的成员；
 - 特奥会总部在与区域领导理事会协商的条件下，可以在一个分区内，定期授予成立一个或以上分区领导理事会来管理分区。
- **捐赠基金**：特奥会总部承认捐赠基金的潜在价值，其中项目可设立捐赠基金，捐赠基金的设立和批准由特奥会总部决定。
- **禁止和升挂国旗**：本章的修订除强调以前在通则中所禁止的行为外，还包括禁止除由运动员，教练，或认可项目的官方代表中的成员，在任何世界性，区域性或多种项目运动会中升挂国旗和唱国歌的行为。但是，运动会组织委员可以在运动会开幕、闭幕及颁奖典礼和比赛场馆升挂那些在世界性或区域性运动会中参加比赛的国家和主办方国家的旗帜。
- **禁止脸部彩绘**：特殊奥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志愿者不得在比赛期间、运动会中、开幕式和闭幕式、颁奖场地或庆功宴会上画脸部彩绘。这项禁令现在还包括禁止在脸部展示商业信息或绘上国旗。
- **小丑表演**：为确保特殊奥运会比赛的庄重性，增加了禁止小丑演出的新禁令。特奥会总部、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或者认可项目都应确保小丑表演禁止出现在奥运城的娱乐活动、比赛、运动会、开闭幕式、颁奖场地、体育场馆以及庆功宴中。
- **吉祥物**：这也是一项新的禁令：特奥会总部、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或者认可项目应确保吉祥物在比赛和运动会中保持某些事件的庄重性，包括在运动会开闭幕式上的宣誓、升国旗、点火炬仪式。吉祥物不能用以参与除颁奖礼后向运动员表示祝贺以外的其他颁奖典礼。
- **分类项目**：这项规定填补了以前通则没有涵盖的漏洞：如果一个项目失去其认可，则由该项目认可的分类项目的认可转由特奥会总部或其指定机构授权。特奥会总部将有权取消、续期，或延长任何分类项目的认可，直到新项目被认可，并可授权该分类项目的认可。
- **认可撤销的最后通知**：为确保撤销过程中的中立性，特奥会总部将咨询相关区域领导会中与此没有利益关系的代表，以衡量撤销理由的合理性。
- **青年运动员项目**：青年运动员项目如今在资格条款中被特别强调。
- **资格**：具体提及个人残疾的“等级或程度”的语言已被删除。
- **特殊奥运会分类**：特殊奥运会运动员有机会训练和比赛的运动现在分为三大类：包括体育规则中所定义的官方运动、认证运动和当地流行运动。

- **参赛机会：**所认证的项目应提供给各种能力水平的运动员训练和参赛的机会。修订案如今明确规定运动会和锦标赛可以只为某一个特定水平设计。
- **数字基金筹款：**筹款章节中更新了从上次通则修订以来的技术发展。为促进所有以特殊奥运会为名义或受益者的数字筹款的统一标准，特奥会总部应为所有认可项目，和与认可项目相关的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或与数字筹款相关的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提供书面的指导方针。
- **资产使用：**认可项目和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禁止使用任何认可项目资产或者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资产，包括以特殊奥运会名义筹款和受益的基金，和未被特殊奥运会批准的项目或者比赛的筹款基金。
- **年度计划：**新的规定体现了保持认可项目和运动战略规划一致的重要性。认可项目应致力于开发与特奥会总部战略计划和优先性一致的多年性计划，并准备每个财政年度（年度计划）的书面行动计划，列明认可项目的体育性的、规划性的、行政性的和筹款活动的总体目标。

参加修订规则详细内容请访问：[resources.Specialolympics.org](https://resources.specialolympics.org)

有疑问请垂询特奥会总部首席法律长官安杰拉·西克罗女士